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证券代码:688772
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 蔡海宇 尹君
转授权人: 11802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01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世纪汇二期1101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事宜。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独立董事蔡海宇、尹君,现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凡持有截至2023年4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征集人及征集人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蔡海宇、尹君
(二)征集人委托投票权征集期间: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9日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一)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书面委托或网络投票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9日

四、征集投票权的资格
(一)征集投票权的对象:持有截至2023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五、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一)征集投票权的程序:书面委托或网络投票

六、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一)征集投票权的费用:无

七、征集投票权的法律后果
(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后果:凡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

八、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或网络投票

九、征集投票权的网络投票
(一)征集投票权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事宜。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

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报告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20.00%,本报告计划在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权益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依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净利润、营业收入等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1	145.4亿元	108.75亿元
2022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3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4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5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6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7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8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29	165.1亿元	123.75亿元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股权激励(Aa)
2030	165.1亿元	123.75亿元

变更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失职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动,或因前述情形导致被公司问责或解除劳动合同而导致劳动关系解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作废失效。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净利润、营业收入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